

惠州市气象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惠气安〔2023〕3号

惠州市气象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惠州市气象局2023年气象相关执法 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惠州市气象局2023年气象相关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惠州市气象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落实。



2023年5月4日

惠州市气象局 2023 年气象相关执法 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气象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落实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和气象部门监督检查责任，规范执法检查行为，按照省气象局和市安委会安全生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根据《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省府令第 284 号）、《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省府令第 254 号）、《广东省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气办〔2015〕53 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办函〔2017〕20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气象安全监管执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气象局决策部署，以健全气象防雷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完善气象防雷安全齐抓共管格局和提升监管规范性透明度为着力点，全面提升气象安全执法能力，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监管对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我市气象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努力消除各类气象安全事故隐患。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通过编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指导我局承担执法任务的内设机构及全体执法人员，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气象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气象安全监督检查时间、程序、对象、内容。突出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将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单位和重点违法行为纳入监督检查计划。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结合推进气象安全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消除各类气象安全事故隐患，依法处理各类气象安全违法行为，始终保持对气象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积极开展气象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对安全生产执法警示、监管执法信息进行公开。严防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实现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的总体目标，有力服务发展改革大局，为经济社会和气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三、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目前，我局在岗在编专职行政执法人员 5 名。

(二) 执法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根据《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号），年工作日为 250 天。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250)×执法人员数量(5)=1250 天。

2. 其他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开展规范防雷装置检测行为专项检查、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专项执法检查、全市

城市燃气防雷安全专项检查、升放气球活动执法检查、实施气象行政许可现场核查、办理行政执法案件、雷灾事故调查处理、调查核实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开展对防雷检测单位的监督检查、开展气象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完成市委市政府或省气象局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等工作占用的工作日。

按照相关业务工作量统计，测算 2023 年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716 天。

3. 非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包括参加机关办文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检查指导下级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假及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占用的工作日。

经测算，2023 年非执法工作日为 428 天。

4. 监督检查工作日。指用于开展日常执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1250）-其他执法工作日（716）-非执法工作日（428）=106 天。

按检查（含复查）每家单位（企业）派 2 名执法人员，平均占用 1.5 个工作日计算，我局开展监督检查数=监督检查工作日（106）÷[每次执法参与人数（2）× 平均占用工作日（1.5）]
≈ 36 家次。

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的具体测算情况见《惠州市气象局 2023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表》（附表 1）。

四、专项执法检查安排

(一)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专项执法检查。检查重点单位按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履行气象灾害防御的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实施时间预计为5-9月。

(二)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行为质量抽查。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规范开展防雷装置检测行为情况，实施时间预计为5-11月。

(三) 旅游景区玻璃栈桥、滑道气象安全专项整治。检查玻璃桥项目建立依据现场天气监测情况联动的灾害性天气停运机制情况和雷电防护装置安装检测情况，实施时间预计为5-11月。

(四) 升放气球活动执法检查。在重要会议、活动、节庆、假期等重点时节不定期开展升放气球活动执法检查，查处违规开展升放气球活动行为。

五、日常执法监督检查安排

(一) 重点检查对象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结合本市气象灾害防御特点和气象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分布状况，从《惠州市气象安全监管对象名录库》(附表2)中定向选取22家单位作为本年度惠州市气象安全重点检查对象，占年度监督检查对象数量的61%。其中：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5家、防雷安全重点单位15家、防雷装置检测单位2家。优先选取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1. 雷电灾害风险辨识结果为较高风险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 规模较大，气象安全风险较高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3. 业务量较大，或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

4. 近三年内有以下情形的单位：发生过一般及以上气象安全事故的；以往气象安全检查中发现较多、较严重隐患的；已纳入安全生产隐患挂牌督办名单的；受到过气象相关行政处罚的；已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名单的。

（二）一般检查对象

从惠州市气象安全监管对象名录库的非本年度重点检查对象中随机抽取 14 家单位作为一般检查对象，占年度监督检查对象数量的 39%。其中：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4 家、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8 家、防雷装置检测单位 2 家。上年度已接受过气象安全监督检查，且检查情况、闭环整改情况良好的单位原则上不再列入本年度一般检查对象范畴。

（三）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有关单位落实气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气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重点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及运行情况；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定期巡查、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

2.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防雷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防雷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防雷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防雷隐患排查情况、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推动建立常态化风险隐患自查自改机制。

3. 防雷检测机构检测行为规范情况。防雷检测业务真实性及检测质量；防雷检测人员能力及从业关系情况；防雷检测报告登记情况。严厉查处挂靠资质、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监督检查方式

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受检单位，每个受检单位派出不少于两名执法监督检查人员。检查数量及计划检查时间见《2023 年度气象相关执法检查计划表》（附表 3）。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监督执法检查活动，是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及气象灾害防御有关法律法规，落实气象部门气象安全管理责任的有效举措。监督管理科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大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力度，确保执法检查计划顺利完成。各县、区局要参照本方案，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制定属地执法检查实施计划及方案，并严格落实。

（二）规范执法程序。各执法人员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开展执法活动，按照《广东省气象部门行政执法手册》有关要求，全面规范气象行政执法程序，规范监督检查的各个环节，做到程序合法、操作规范、自由裁量权使用得当、文书填写规范，不断提高监督检查执法工作质量，有效防范安全生产执法办案的法律风险。在从严查处气象安全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同时，积极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气象安全管理水。

（三）填报执法信息。按照“谁执法、谁填报”原则，及时、规范填报信息，做到以信息化推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有效实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一是及时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和“广东省气象安

全在线管理监察平台”录入监督检查信息，后续复查、立案查处情况也需按要求及时续报；二是严格按时限要求做好行政处罚信息汇总填报工作。监督管理科要定时跟踪隐患整改情况，督促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隐患问题整治到位，防治违法行为“死灰复燃”。

（四）严格监督检查纪律。各执法人员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以“政治强、业务精、执法严、作风硬”的目标，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并接受监督检查对象的监督。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不作为、乱作为的，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惠州市气象局执法检查工作日测算表
2. 惠州市气象安全监管对象名录库（2023年度）
3. 2023年度气象安全监督检查计划表

抄送：广东省气象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